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…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275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民國114年度地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聲請本件再審。原確定裁定業於115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於龜山文化郵局，此有上開裁定(本院卷第123-125頁)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81頁）附卷可稽。又聲請人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應扣除3日之在途期間，是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起算，扣除寄存送達10日及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

15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，惟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17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此有聲請狀(本院卷第27頁)在卷可憑，業已逾期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而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